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19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相知相許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相知相許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）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10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雖債權人具狀陳報前開資料，然債權人陳報之資料債務人名稱與本件債務人不符，經另行通知仍未具狀更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